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七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0日，内罗毕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七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 一、 会议开幕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Gene Smilansky（美利坚合众国）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时05分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egumi Seki 欢迎委员会成员以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代表来到秘书处所在地内罗毕。她说，委员会上一次在内罗毕举行会议还是2007年的第三十八次会议。她提请注意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期间审议的项目，即数据报告义务、特定缔约方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以及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此外，由于报告2022年数据的最后期限已过，委员会可能会确定未报告案例，并审议不遵守控制措施和行动计划目标的潜在案例。还将邀请委员会讨论和核准拟转交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建议和决定草案；主席将在该次会议预备会议的议程项目21下报告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会一如既往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会提供任何所需补充资料。

#### 二、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 A.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智利、中国、埃及、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黎巴嫩、波兰和苏里南的代表未能出席会议。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和多边基金执行机构的代表，执行机构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71/R.1）的基础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以下议程，从而在项目 7 “其他事项” 下，列入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审议成员须知手册修订进程和时间表的请求：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各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IV/14 号决定）：阿富汗（第 70/1 号建议）；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XII/6 号决定和第 70/2 号建议）；
    - (二)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和第 70/3 号建议）。
6.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以及第 XXXIV/15 号决定的落实情况（第 70/5 号建议）。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 C.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商定遵循惯常程序。

## 三、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

9.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UNEP/OzL.Pro.35/6–UNEP/OzL.Pro/ImpCom/71/2）及其增编（UNEP/OzL.Pro.35/6/Add.1–UNEP/OzL.Pro/ImpCom/71/2/Add.1）提交的资料的报告。他解释说，他不会复述提交给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的资料，而仅通报最新情况和新的资料。

10. 关于根据第 7 条报告数据的问题，共有 189 个缔约方已按要求报告了 2022 年数据。在已报告数据的缔约方中，有 146 个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

（第 5 条缔约方），有 43 个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非第 5 条缔约方）。在这 189 个缔约方中，有 107 个使用了在线报告系统，有 175 个遵守了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最后期限。尚未履行 2022 年年度数据报告义务的 9 个缔约方是比利时、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冰岛、哈萨克斯坦、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和巴勒斯坦国。关于往年数据，《议定书》的所有 198 个缔约方都报告了截至 2021 年（含 2021 年）的往年年度数据。阿富汗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助下，最近提交了 2021 和 2022 年的数字。圣马力诺提交的 2021 年年度数据未包括氢氟碳化物。但圣马力诺表示，它正在考虑提供 2021 年估计数据。关于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厄立特里亚尚未提交所要求的 2020、2021 或 2022 年数据，尽管该国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因而应至迟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提交 2020 和 2021 年数据。然而，该国已确认计划于 2024 年 1 月进行全国范围的调查。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 2011、2012 和 2013 年按物质分列的氢氟碳化物生产、进口和出口基线数据。

11. 关于四个已确认未遵守或可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受控物质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的案例，只有一个缔约方尚未就两种物质提供必要澄清。一个缔约方确认，此前未核算的消费量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秘书处正在继续与另一个缔约方合作，以确认其甲基溴消费的详细情况。另有两个缔约方报告了由于库存导致的超额消费或生产，这主要涉及计划销毁的无意产生的副产品。然而，其中一个缔约方尚未确认其已按照第 XXII/20 号决定的要求采取措施避免转用超额生产。

12. 关于报告 2022 年加工剂用途的问题，仍将受控物质用于加工剂用途的所有四个缔约方都报告了所要求的 2022 年数据。关于完成数据表格的问题，就第 XXIV/14 和第 XXIX/18 号决定而言，2021 年没有需要审议的案例，而 2022 年任何需要审议的案例都将提交给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因为 2022 年的数据仍在收集中。

13. 针对先前提出的提供有关报告三氟甲烷排放量的信息的请求，秘书处在 UNEP/OzL.Pro.35/6–UNEP/OzL.Pro/ImpCom/71/2 号文件所载报告的 Q 节中提供了此类信息，并请委员会就所提供的信息是否充分以及格式是否适当提供指导。

14. 委员会成员感谢秘书处代表的全面通报和情况介绍。

15. 在回答委员会一名成员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澄清说，一个仍将受控物质用于加工剂用途的缔约方在 UNEP/OzL.Pro.35/6–UNEP/OzL.Pro/ImpCom/71/2 号文件所载报告发布后报告了数据，因此，相关信息已列入 UNEP/OzL.Pro.35/6/Add.1–UNEP/OzL.Pro/ImpCom/71/2/Add.1 号文件。有一个缔约方仍以臭氧消耗潜能吨而非公吨为单位进行报告，但正在作出必要的内部安排，以便今后能够以公吨为单位进行报告。

16. 在回答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的关于报告三氟甲烷排放量的信息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说，用于原料用途的含氢氯氟烃和氢氟碳化物产量与含氢氯氟烃和氢氟碳化物总产量之差不能被假定为消费用途的数字，因为该数字可能包括出口。在回答该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关于能否更完整地核算总产量的进一步问题时，他表示，秘书处可列入类似于数据报告（UNEP/OzL.Pro.35/6–UNEP/OzL.Pro/ImpCom/71/2）表 11 所载的信息。围绕公布所报告的关于三氟甲烷排放量信息的问题，他指出，在没有进一步指导的情况下，标准做法是不按国家、物质或设施公布信息，因为一些缔约方此前曾对该信息的保密性表示关切。

17. 委员会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A 节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 第 71/1 号建议

###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各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18.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报告了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定、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待由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讨论的政策问题，并概述了秘书处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说明（UNEP/OzL.Pro/ImpCom/71/INF/R.2）的附件提供的资料。

19. 第 5 条缔约方报告的最新含氢氯氟烃消费数据显示，含氢氯氟烃消费量已降至消费基线的 44.8%，这符合实现 2025 年消费量淘汰目标所需进展。目前这方面的工作主要侧重于淘汰二氟氯甲烷。多数泡沫塑料制造业及很大一部分制冷和空调制造业都在经历转换，主要是转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但一些替代技术在当地市场的可获得性和渗透性仍然构成挑战。所有国家都在解决制冷维修行业的问题。总体而言，已获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涵盖 77.1% 的起点消费量和 75.8% 的基线消费量，还有 7 475 臭氧消耗潜能吨将用于今后可能提交得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根据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二氯一氟乙烷和二氯一氟甲烷将被完全淘汰，预混多元醇起点消费量的 90.7% 将被淘汰。然而，在淘汰二氯三氟乙烷和二氟氯甲烷方面还需开展更多工作。

20. 关于含氢氯氟烃生产，中国逐步淘汰生产计划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核准了额外供资，第八十六次会议核准了第二阶段计划。

21. 关于氢氟碳化物消费量，通过国家方案报告的最新数据显示，HFC-134a、R-410A、HFC-32、R-404A 和 HFC-227ea 按公吨合计占氢氟碳化物消费总量的 85.2%，R-410A、HFC-134a、R-404A、R-507A 和 HFC-227ea 合计占二氧化碳当量吨的 81.8%。制冷、空调和热泵的生产、制冷、空调和热泵的维修以及消防应用是最大的三种用途，按吨计算占总消费量的 85.8%，占二氧化碳当量吨的 88.5%。

22. 关于氢氟碳化物数据，在少数案例中发现了报告错误，如数量或物质错误，已将其通报给相关国家和机构，数据已得到必要更正。另一个挑战是，氢氟碳化物数据是作为纯物质和混合物报告的。一些混合物是以其商品名报告的，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提供了关于其成分的资料。这种情况对协调第 7 条数据报告和国家方案报告中报告的数据提出了挑战，因为混合物所含氢氟碳化物需要作为后者中的混合物报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改动很小的订正报告格式，以尽可能纳入混合物的生产，并根据第 92/4 号决定，请秘书处尽可能在今后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文件中的“其他”一栏提供关于三氟甲烷用途的补充资料。

23. 共提交了 23 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和 6 份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会议将审议的其他事项包括：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的费用供资准则；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期间的能效工作业务框架；第 5 条缔约方在当地安装和装配所需的活动类型和援助；完成基加利氢

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协定的模板；执行机构的行政成本制度；多边基金运作的成果框架；根据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讨论进行检测、报告、核查和许可。

24.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介绍的信息。

## 五、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2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有关的案例信息（UNEP/OzL.Pro/ImpCom/71/R.3），以及拟由委员会审议的履约问题清单（UNEP/OzL.Pro/ImpCom/71/INF/R.1）和缔约方提交的资料（UNEP/OzL.Pro/ImpCom/71/INF/R.2）。

###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IV/4 号决定）：阿富汗（第 70/1 号建议）

26. 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在第 XXXIV/14 号决定中指出，阿富汗未遵守《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并敦促该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报告所要求的数据。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在第 70/1 号建议中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尚未提交所要求的数据，并敦促该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最好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报告其 2021 年数据，以使委员会能够在本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的履约状况。阿富汗协调人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告知秘书处该缔约方努力收集 2021 和 2022 年数据，该缔约方随后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提交了这些数据。对这些数据的临时审查表明，该缔约方在这两年都遵守了控制措施。

27.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按照第 XXXIV/14 号决定的敦促，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未报告的数据，提交的数据证实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 2021 年控制措施。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XII/6 号决定和第 70/2 号建议）

28.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在第 XXXII/6 号决定中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9 年未遵守含氢氟氯烃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但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项于 2023 年恢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动计划。然而，该缔约方报告的 2021 年数据显示，其含氢氟氯烃生产量和消费量与其行动计划中的承诺不一致。此外，该缔约方尚未提交关于执行行动计划中其他行动和措施的最新进展情况。因此，履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建议，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遵守行动计划中就 2021 年作出的承诺，要求澄清该问题，并重申了第 69/4 和第 70/2 号建议中的观点。

29. 尽管秘书处一再就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发文提醒，但秘书处尚未收到该缔约方关于未决问题的任何来文，该缔约方也尚未提交其 2022 年数据。因此，委员会审议了是否根据先前关于该事项的建议提出一项建议，但增加强调该事项紧迫性的措辞，或者是否向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提交一项决定草案。

30. 在回答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的自第七十次会议以来秘书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是否有任何沟通的问题时，秘书处的一名代表说，该缔约方已确认收到载有委员会建议的信函，但没有进一步沟通。

31.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表示支持向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提交一份决定草案。他询问目前是否有任何执行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多边基金的一名代表回答说，鉴于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有关的情况，目前没有任何执行机构在该国开展活动。

32.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要求就决定草案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一事作出澄清，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在回应时确认，该邀请符合以往惯例，并回顾说，该缔约方的代表过去曾对类似邀请作出回应，参加了在线举行的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33. 因此，委员会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节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 第 71/2 号建议

## 2.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和第 70/3 号建议）

34.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在第 XXIX/14 号决定中关切地指出，哈萨克斯坦报告的含氢氟氯烃消费数据与其先前提交的到 2016 年恢复遵守含氢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行动计划中就 2015 和 2016 年所作的承诺不一致。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同一决定中通过了该缔约方的订正行动计划，以确保它在 2030 年前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含氢氟氯烃控制措施。

35. 第 70/3 号建议提醒哈萨克斯坦尽快向秘书处提交 2022 年第 7 条数据，但由于该缔约方尚未提交数据，因此无法评估其遵守第 XXIX/14 号决定所载的其就 2022 年所作承诺的情况。

36. 因此，委员会商定请哈萨克斯坦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不迟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其 2022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评估哈萨克斯坦履行第 XXIX/14 号决定所载的其就 2022 年所作承诺的情况。

### 第 71/3 号建议

## 六、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以及第 XXXIV/15 号决定的落实情况（第 70/5 号建议）

3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71/R.4），其中提供了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状况的最新信息，该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在该款对其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立并实施氢氟碳化物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此外，第 4B 条第 3 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实行这一许可证制度之后三个月之内，向秘书处汇报有关建立并运作这一制度的情况，而第 4 款要求秘书处定期编制并向所有缔约方分发已向它汇报了其许可证制度情况的缔约方的名单，并将此资料转交履行委员会审议并向各缔约方提出适当的建议。

38. 共有 155 个缔约方批准了《基加利修正》，其中 135 个缔约方，包括 93 个第 5 条缔约方，确认建立并实施了许可证制度。此外，5 个未批准《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了它们建立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39. 第 XXXIV/15 号决定所列 15 个缔约方中有 7 个缔约方（博茨瓦纳、布隆迪、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已报告其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40. 在 155 个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中，共有 20 个还没报告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就伯利兹、埃及、肯尼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而言，《修正》尚未生效；对于巴哈马和格鲁吉亚，建立许可证制度的三个月期限尚未到期；厄立特里亚仍在外加的三个月时限内，它需要在这三个月内报告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其余 13 个缔约方尚未报告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尽管根据第 4B 条第 3 款，它们应该已经报告了这一情况。这 13 个缔约方是安哥拉、刚果、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莫桑比克、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在 2023 年 10 月 3 日的信函中，莱索托通知秘书处，由于政府更迭，在制定相关法规方面持续存在程序延误，并确认许可证制度将迟于 2023 年底开始运作。印度尼西亚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信函中通知秘书处，将迟于 2023 年 12 月底发布法规草案，其许可证制度将迟于 2024 年 1 月开始运作。

41. 在回答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代表确认，没有报告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具体格式，但缔约方应就其许可证制度的建立情况书面通知秘书处。委员会另一名成员询问秘书处是否已与 13 个本应报告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缔约方进行了沟通，秘书处代表在回答这一问题时确认，秘书处已在所有缔约方批准《基加利修正》后向其发出通知，告知其应建立许可证制度并向秘书处通报建立情况的最后期限，并在必要时在最后期限不久前发文提醒。然而，秘书处并未要求缔约方提供未建立许可证制度或未向秘书处通报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理由。

42. 因此，委员会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 C 节的决定草案转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除其他外，记录了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报告建立和运作附件 F 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情况且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数量。

43. 委员会还商定：

(a) 敦促决定草案附录所列 13 个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最好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信息；

(b) 继续定期审查所有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实施这种许可证制度的情况，并审议向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适当建议。

**第 71/4 号建议**

## 七、其他事项

### 成员须知手册修订进程和时间表

44. 秘书处代表指出，已于 10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发送了一份经修订的须知手册草案，并回顾说，目前使用的须知手册是在 2007 年起草

的，因此认为有必要进行修订，以反映委员会的现行做法并简化该文件。她邀请委员会成员至迟于 2023 年 11 月底向秘书处提交对草案的评论意见，以便在 2024 年初完成经修订的须知手册，然后进行正式编辑和翻译。

## **八、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45. 委员会核准了本报告所载的建议，注意到关于第 71/1 号建议和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A 节、并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决定草案，冰岛已在本次会议期间提交了 2022 年数据。委员会商定委托秘书处更新决定草案中所列缔约方的数量和名称，以反映在本次会议之后、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草案之前，包括冰岛在内的缔约方迟交数据的情况。委员会还商定委托主席和报告员与秘书处协商，完成会议报告的定稿和核准工作。

## **九、 会议闭幕**

46.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时 10 分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和第七十一次会议转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 A. 决定草案 XXXV/[--]：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1. 注意到 198 个应报告 2022 年数据的缔约方中有 190 个完成了报告，其中 175 个缔约方依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至迟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报告了数据；

2.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数据的缔约方中有 109 个根据第 XV/15 号决定中鼓励提早报告的内容，至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提交了 2022 年数据；每年至迟于 6 月 30 日报告数据非常有利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3. 关切地注意到八个缔约方，即比利时、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和巴勒斯坦国，尚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报告其 2022 年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为止；

4. 又关切地注意到一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即厄立特里亚，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本应提交 2020–2022 年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基线数据；但该缔约方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要求提交这些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为止；

5. 还关切地注意到一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即圣马力诺，已于 2020 年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因此须提交 2021 年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的数据；该缔约方提交了其他受控物质的数据，但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提交氢氟碳化物的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状态，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氢氟碳化物数据为止；

6. 指出缔约方不及时报告数据会阻碍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7. 敦促本决定第 3、4 和 5 段所列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报告所要求的数据；

8.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审查上述缔约方的情况；

9.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照第 XV/15 号决定中鼓励提早报告的内容以及后续关于此事项的决定，在获得消费和生产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最好每年至迟于 6 月 30 日报告。

## B. 决定草案 XXXV/[--]: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21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含氢氯氟烃）消费和生产的规定

回顾第 XXXII/6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9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含氢氯氟烃生产和消费的控制措施，但又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一项确保其于 2023 年恢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动计划，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报告了 2021 年含氢氯氟烃年生产量为 24.81 臭氧消耗潜能吨，含氢氯氟烃年消费量为 58.03 臭氧消耗潜能吨，高于第 XXXII/6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即将含氢氯氟烃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减到不超过 24.80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58.00 臭氧消耗潜能吨，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报告其 2022 年受控物质的年度消费数据，

1.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严格遵守其在恢复履约行动计划（载于第 XXXII/6 号决定）中就 2021 年作出的承诺，且该缔约方 2021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该物质的消费控制措施；

2.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在其第 68/4、69/4 和 70/2 号建议中多次提出要求，且秘书处也一再提醒，但该缔约方仍未解释为何出现本决定第 1 段提到的偏差，也仍未酌情提交确保其在 2023 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含氢氯氟烃控制措施的订正行动计划，同时应提交说明在制定更多促进淘汰含氢氯氟烃的国家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此类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其恢复履约行动计划（载于第 XXXII/6 号决定）中所列的禁止进口、禁止生产或禁止新增设施，以及对制冷技术人员和公司进行认证；

3.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报告其 2022 年数据，因而构成 2022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为止，第 XXXV/[--] 号决定也指出了这一点；<sup>1</sup>

4.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偏差作出解释并提交 2022 年第 7 条数据，同时酌情提交确保其于 2023 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含氢氯氟烃控制措施的订正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

5. 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为制定更多促进淘汰含氢氯氟烃的国家政策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此类政策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第 XXXII/6 号决定第 5 段所载的禁止进口、禁止生产或禁止新增设施，以及对制冷技术人员和公司进行认证，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

6. 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必要时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7. 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情况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果其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措施

<sup>1</sup> 见本附件 A 节的决定草案。

指示性清单的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可能根据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履约情况所涉的物质含氢氯氟烃，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 C. 决定草案 XXXV/[--]: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要求各缔约方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赞赏地注意到 155 个已批准《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中有 135 个报告已按要求建立了针对附件 F 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还有 5 个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其建立和实施了这种许可证制度，

但注意到本决定附录所列 13 个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报告其根据第 4B 条第 3 款建立和运行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认识到许可证制度有助于收集和核查数据、监测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并防止非法贸易，

又认识到缔约方之所以成功淘汰大多数受控物质，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建立和实施了管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运行附件 F 受控物质许可证制度的努力；

2. 敦促本决定附录所列 13 个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信息，供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

3. 敦促所有已批准《基加利修正》但尚未建立和实施本决定第 1 段所述许可证制度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建立和实施这种制度，并在此后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报告这一信息；

4. 请秘书处定期审查所有议定书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的要求建立附件 F 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 决定草案附录

#### 尚未报告根据第 4B 条第 3 款建立和运行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

- |          |          |                 |
|----------|----------|-----------------|
| 1. 安哥拉   | 6. 利比里亚  | 1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2. 刚果    | 7. 马里    | 1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3. 萨尔瓦多  | 8. 莫桑比克  | 13. 赞比亚         |
| 4. 印度尼西亚 | 9. 大韩民国  |                 |
| 5. 莱索托   | 10. 圣马力诺 |                 |

## 附件二\*

### 与会者名单

#### 履行委员会成员

##### 智利

Ms. Claudia Paratori Cortes  
Co-ordinator of Ozone Unit  
Division of Climate Chang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Santiago, Chile  
电话: +562 2573 5660  
电邮: [cparatori@mma.gob.cl](mailto:cparatori@mma.gob.cl);  
[cvparatori@gmail.com](mailto:cvparatori@gmail.com)

##### 中国

Ms. Guo Xiaolin  
Director  
Division of Policy Research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eijing, China  
电话: +86 01 822 68883  
电邮: [guo.xiaolin@fecomee.org.cn](mailto:guo.xiaolin@fecomee.org.cn)

##### 埃及

Mr. Ezzat Lewis  
Coordinator,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for Environment  
Cairo, Egypt  
电话: +201 222 181 424  
电邮: [eztlws@yahoo.com](mailto:eztlws@yahoo.com),  
[eztlws@gmail.com](mailto:eztlws@gmail.com)

##### 荷兰王国

Mr. Martijn Hildebrand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Climate  
Policy  
Den Haag 2500EX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 61 523 2527  
电邮: [martijn.hildebrand@rws.nl](mailto:martijn.hildebrand@rws.nl)

##### 北马其顿

Ms. Emilija Kjupeva-Nedelkova  
Montreal Protocol Focal Poi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Physical  
Planning  
1000 Skopje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电话: +389 71 639 018  
电邮: [e.kupeva@ozoneunit.mk](mailto:e.kupeva@ozoneunit.mk)

##### 塞内加尔

Mme. Reine Marie Coly Badiane  
Coordonnatrice du Programme Ozone  
Sénégal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et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Dakar, Sénégal  
电话: +221 333 826 0118 / 77 748 0059  
电邮: [badianermc@gmail.com](mailto:badianermc@gmail.com);  
[badianereine9@gmail.com](mailto:badianereine9@gmail.com)

##### 美利坚合众国

Mr. Gene Smilansky  
Attorney-Adviser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L/OES)  
Washington, D.C 205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531 9958  
电邮: [SmilanskyGM@state.gov](mailto:SmilanskyGM@state.gov)

Mr. Jeremy Arling  
Lea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pecialist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Washington DC, 2046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343 9055  
电邮: [arling.jeremy@epa.gov](mailto:arling.jeremy@epa.gov)

---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 观察员

### 多边基金秘书处

Ms. Tina Birmpili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438 220 5184  
电邮: [tina.birmpili@un.org](mailto:tina.birmpili@un.org)

Mr. Balaji Natarajan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1  
电邮: [balaji.natarajan@un.org](mailto:balaji.natarajan@un.org)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Mr. James Stevens Curlin  
Head of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Paris, 75015  
France  
电话: +33 14 437 1455  
电邮: [jim.curlin@un.org](mailto:jim.curlin@un.org)

Mr. Yamar Guisse  
Regional Coordinator  
Francophone Africa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UNEP  
Nairobi, Kenya  
电邮: [guisse@un.org](mailto:guisse@un.org)

Mr. Patrick Salifu  
Regional Coordinator  
Anglophone Africa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UNEP  
Nairobi, Kenya  
电邮: [patrick.salifu@un.org](mailto:patrick.salifu@un.org)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Yury Sorok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Division  
Vienna 1400  
Austria  
电话: +43 26 026 3624  
电邮: [y.sorokin@unido.org](mailto:y.sorokin@unido.org)

## 世界银行

Ms. Angela Armstrong  
Executive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Environment, Natural Resources and  
Blue Economy Global Practice  
Coordination Unit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458 0975  
电邮: [aarmstrong@worldbank.org](mailto:aarmstrong@worldbank.org)

Mr. Thanavat Junchaya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Environment, Natural Resources and  
Blue Economy Global Practice  
Coordination Unit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电话: +1 202 203 0338  
电邮: [tjunchaya@worldbank.org](mailto:tjunchaya@worldbank.org)

###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Ms. Annie Gabriel  
Assistant Director  
Ozone and Climate Protection Section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Energy,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电话: +61 2 5156 4153  
电邮: [annie.gabriel@dcceew.gov.au](mailto:annie.gabriel@dcceew.gov.au)

### 臭氧秘书处

Ms. Megumi Seki Nakamura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电邮: [meg.seki@un.org](mailto:meg.seki@un.org)

Ms. Maria Socorro Manguiat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电邮: [maria.manguiat@un.org](mailto:maria.manguiat@un.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Reporting,  
Data and Analysis)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电邮: [gerald.mutisya@un.org](mailto:gerald.mutisya@un.org)

Ms. Liazzat Rabbiosi  
Programme Officer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电邮: [rabbiosi@un.org](mailto:rabbiosi@un.org)

Ms. Maud Barcelo Martinez  
UNV – Legal and Complianc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电邮: [maud.barcelomartinez@un.org](mailto:maud.barcelomartinez@un.org)

Ms. Yiwei Zou  
Associate Expert (JPO)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电邮: [yiwei.zou@un.org](mailto:yiwei.zou@un.org)

Mr. Sospeter Kiarie Kefah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电邮: [sospeter.kefah@un.org](mailto:sospeter.kefah@un.org)